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10:00

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张利君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议议程及须知；
- 二、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
- 三、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预算报告》；
- 六、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九、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股东代表发言或询问；（若有）
- 十一、对有关询问进行回答；（若有）
- 十二、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十三、宣读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四、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五、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名；



十六、散会。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 会 秘 书 处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确保股东大会高效有序的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审议和通过的决议案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议案是：

议案一、《2015 年年度报告》

议案二、《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预算报告》；

议案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项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投票的决议采用一张表决票，分别分项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每张表决票注明股权数。执行表决权时在各项议案



表决意见栏内同意划“√”；不同意划“×”；弃权为空白。每种意见均代表本人（或授权人）的全部股权数。表决票添好后按顺序将其投入投票箱内。

2、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表决票统计由人工执行，律师监票。

四、参加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投票权等各项权利。

五、股东在大会上提出质询时应在规定的质询时间（大会中间休会前），根据大会议程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询交至秘书处，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

六、大会将安排股东代表自由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5月18日10:00 以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内容。由大会秘书处集中交大会主席团安排发言。每位代表发言不得超过3分钟，发言总时间限制在30分钟内。大会主席团将安排股权数量大的股东优先发言。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的股东，不得发言。

七、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和大会议事规则，大会期间不得在会场上大声喧哗、乱扔杂物，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共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

八、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 会 秘 书 处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议案一：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公司董事会做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5 年，国家医改走向纵深，公立医院改革、药价改革、分级诊疗、取消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医保药店资格审查等一系列重磅政策落地，都对医药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药品流通行业总体运行呈现缓中趋稳的态势，医药零售业态面临经营体系重建、多维竞争的局面。医药电商的迅速发展和“互联网+”模式的推广应用，医药物流现代化建设水平的不断提升，都驱使着医药企业创新服务模式、寻找行业发展新引擎，转型升级已成为整个医药流通产业链和商业模式发展的新常态。

面对全新机遇与多种挑战并存的发展环境，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按照既定的发展目标，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集中优势资源，整合业务板块，强化管控力度，深挖内部潜力，推进各项工作稳步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0,932 万元，同比降低 1.12%；净利润 13,892 万元，同比降低 25.88%。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1、医药批发业务

2015 年，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35,689.84 万元，同比增长 17.03%。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医疗分销和商业调拨两项核心业务，同时稳步拓展基层医疗和零售终端配送市场。

一是密切上游供应商关系，提供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与上游重点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通过签订大客户协议等方式开展深度合作，实施精益采购，互助互惠，共进双赢；创新服务内容，为上游客户提供优质增值服务，保证配送及时供应，提高客户关系黏着度。

二是巩固及提升市场覆盖，业务收入增速稳健。

(1)医疗分销方面：报告期内实现医疗分销营业收入 493,602.20 万元，同比增长 27.10%。公司深入调研分析市场情况，深化与医疗机构合作，加大空白医院开发力度，医疗分销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大增长。黑龙江省内三级以上医院的市场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二级以上医院的市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并延伸至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

(2)商业调拨及第三终端方面：报告期内实现商业调拨及第三终端营业收入 242,087.64 万元，同比增长 0.76%。在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背景下，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协作增加分销区域及客户，商业调拨业务保持了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发与拓展，强化终端服务，实现销售网络的进一步延伸，提升终端市场覆盖率。

三是实施“五优化”战略，提升经营质量。报告期内，为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全面实施“五优化”战略，即“优化产品、优化供应商、优化医疗客户、优化商业客户、优化服务”，建立盈亏平衡测算模型，对经营质量和经营数据进行量化、分类分析，有效促进资金优化，报



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公司整体经营质量提高。

四是创新业务模式，试水县级医院集中配送。报告期内，面对新的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公司密切关注基层医疗药品相关政策，加强与医院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在省内部分县级医院尝试开展药品集中配送业务，努力扩大合作份额。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通过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和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旗下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直营门店数量为 325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45 家，市外门店 80 家。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凭借终端网络和规模化采购优势，提升了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9,782.86 万元，同比增长了 3.84%。**一是强化集采规模优势，有效提升毛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化采购优势，整合采购渠道和资源，优化品种结构，减少库存资金占用，提高门店空间利用率，促进了毛利率水平提升；**二是创新经营模式，向多元业态转型。**报告期内，公司顺应零售行业向大健康和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以“药店+便利店”营销模式布局连锁商业板块，引进日用品经营项目，向健康生活药店转型；公司按照重新设计的 VI，升级店面形象，更换新的牌匾并装修改造门店，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三是提供会员增值服务，提高会员消费粘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零售门店会员管理，开展多场大型会员主题促销活动，为会员提供增值服务，如发放《全民健康报》、提供慢病测试服务、利用 APP 推送健康养生知识等，与会员建立牢固稳定的关系；**四是完善 DTC 药房模式，引进高端品种。**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品种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 DTC（高值药品直送）药房模式，引入部分高端 DTP 品种，通过优质



高效的服务，深得上下游客户信任；五是强化管控力度，实施标准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门店标准管理手册》，全面实现了标准化的门店管理，有效提升了店面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3、医药电商业务

（1）官网运营

公司旗下的人民同泰健康网 (<http://www.rmttjkw.com>) 作为黑龙江省第一家网上药店，依托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经营品种近五千种，其中包括药品、中药饮片、滋补保健、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等。

（2）第三方平台的电商业务

公司已陆续入驻天猫医药馆-哈药大药房旗舰店 (<http://rmttdyf.tmall.com/>) 及京东医药馆-人民同泰大药房旗舰店 (<http://rmttdyf.jd.com/>)。

（3）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多渠道 O2O 营销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联网移动技术，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互动的销售模式，以零售实体门店网络为基础，通过微信平台 and APP 客户端，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药直送业务，启用第三方快递进行送药服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内部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上市公司管理架构，全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人民同泰登陆资本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拥有的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与



哈药股份持有的医药公司 98.5% 股权进行置换。2015 年 4 月，公司名称由“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三精制药”变更为“人民同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600829）。目前，公司旗下包括两家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重新设计企业 VI，丰富企业文化体系。公司聘请专业设计公司，对“人民同泰”品牌重新进行了 VI 设计，诠释品牌内涵；创建了“人民同泰”官网（<http://www.hyrmtt.com.cn/>），展示企业形象；复刊《哈药商报》，及时传递企业经营动态，丰富企业文化体系。

3、整合资源，重新构建批发、零售产业格局。按照公司主营业务板块，重新梳理批发、零售业务架构，按业务体系进行归并，形成批发业务以药品分公司、新特药公司为主，零售业务划归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的经营格局。经过调整，公司重新构建起批发、零售的经营格局，品牌和资源优势更加集中。

4、完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修订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在现有内控制度体系基础上，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及监管部门要求，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协助公司完善内控体系，重新编制《内部控制手册》；为全面提升企业各项管理水平，修订《企业管理制度汇编》，完善企业管理制度 139 项。

5、完善人才储备、选拔和培训机制，推进绩效考核。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人才培养通道和职业发展规划，启动执业药师招聘计划，公开招聘选拔大学生店长进行人才储备，以专业化人员队伍增强企业零售终端业务实力；开展各业务体系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共完成 8431 人次、1600 学时的培训；按照绩效考核标准对各分子公司进行



指标考核。

6、以新版 GSP 认证为契机，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版 GSP 标准要求，全面强化分子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对已经通过 GSP 认证的企业进行了全面的复检，对仓储设备及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内审；公司各零售药店按照零售企业 180 条认证标准进行对标并加强了软硬件管理；公司有 2 个 QC 小组获全国医药行业 2015 年优秀 QC 小组一等奖。

（三）社会公益活动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秉承从商有德的企业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致力于参加公益事业，彰显企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自愿无偿献血，奉献爱心；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店员参加“让爱回家”志愿者招募活动，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开展多场社区健康讲堂，普及疾病预防、安全用药等知识；“六一”期间走进哈尔滨市燎原小学，给孩子送去预防疾病的药品和儿童文具；向环卫工人捐赠防治流感药品，为他们送上健康保障；持续开展“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守护百姓健康；参加“关注老年痴呆症，发放防走失黄手环”活动，共发放“防走失黄手环”3000 余个；同时公司还注重关爱员工，给予困难员工补助；设立互助基金，及时救助患有重大疾病职工，为全体员工办理职工互助保障险，营造互助关爱的企业氛围。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坚决贯彻执行股



东大会决议，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业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分别落实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修订公司制度、委托贷款等重要事项。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定期及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多项议案，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后续资产注入、变更公司名称、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综合授信计划、申请委托贷款等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事项，坚持了决策的公平性、公开性及程序的合法性。

（三）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了黑龙江证监局组织的培训，积极提升履职能力；公司在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进行了名称变更之后，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20 项公司治理制度，切实契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补选的董事对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个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重大决策、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进行专题研究，提出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效果。

1、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核心优势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等问题。

2、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4、提名委员会提名了补选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

（五）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治理能力，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上市后，在现有内控制度体系基础上，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及监管部门要求，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协助公司完善内控体系，重新编制《内部控制手册》。

三、2016 年公司发展展望及主要工作安排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健康中国”战略，同时随着政府对医药卫生投入加大、全民医保、人口老龄化、单独二胎放开、慢病需求增大、人均用药水平提高以及大健康领域消费升级等利好因素，都将会对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起到支撑作用，激发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为药品流通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推进和跨界融合模式的应用，将使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得到不断改善和创新，加快医药电商的发展。随着几家大型全国性连锁药店成功上市，2016 年区域列强的上市步伐会加快，也将加快和推进并购潮，资本并购将成为药店零售市场变化非常重要的趋势。

（二） 2016 年企业发展环境分析

1、有利因素

1) **健康产业将迎来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健康中国的战略目标，国务院 8 万亿的大健康产业规划，健康消费将成为“十三五”期间市场发展的主旋律。老龄化引发的慢病市场、二孩政策引发的妇婴市场以及城镇化进程引发的医疗保健市场等共同构筑了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空间。

2) **医药体制改革将推动批零一体化**

随着国家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全面推开，越来越多的医疗机构将取消以药补医的政策，并开始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这将进一步降低医药批发业务的利润空间。同时，已开始实施的医改政策明确提出医药分开，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这也为零售药店的发展创造了空间。面对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机遇，具有一定竞争地位的医药批发企业已开始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迅速扩大医药零售业务范围、抢占区域市场并实现向产业链下



游的延伸。

3) 行业区域化趋势加强。目前，我国执行以省级为单位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方式，各省招标采购方案均对配送时限、配送企业资质等提出了具体要求，部分地区对配送企业属地也作出了严格的限制。另外，随着医改的深入，国家明确提出了要压缩医药流通渠道环节，并推行“两票制”，提倡医疗机构药品配送采用“医药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的配送模式，这必然对配送企业在区域市场的分销网络及配送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具有较强配送能力的区域龙头流通企业具备更为明显的优势。

4) 药店行政审批简政放权释放药店活力。在药店行政审查取消后，资质壁垒不复存在，药店的综合实力将在公平竞争中得到凸显，医保定点资格不再属于“稀缺资源”，大型连锁药店坐拥规模优势，有望借机突破提高连锁率。取消审批不意味着将取消资格发放，各地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如协议合作制。政府此举将竞争归还给市场，减少政策干预，企业通过价格和服务获得消费者，有利于医药零售市场健康平稳运行。

5) 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促使医药流通业态的全面转型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累计共有 353 家企业拥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放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同比增加了 154 家。未来，在国家“互联网+”战略推动下，医药电商的发展将形成新的药品流通行业供应链体系，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不利因素

1) 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激烈。全国医药流通行业企业数量多，但



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由此导致市场集中度较低，造成配送效率低、成本高。全国性大型药品流通企业的市场扩张及区域性大规模药品流通企业的自身谋求发展，在区域内市场兼并方面也存在着激烈竞争，迫使企业拓展新业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医改新政推进行业结构调整提速。随着“三医联动”系列改革持续深化，招标新政、医保控费、药价放开、市场监管趋严等政策，将会对医药市场药品销售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受用量增加、销售价格降幅的影响，药品流通行业将出现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局面，企业的经营结构面临深刻变化，行业的盈利空间进一步收窄。

(三) 2016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的安排

2016 年工作思路：公司将聚合优势资源，创新经营，优化管控，深挖内潜，打造批发、零售双业务平台，实现规模优势下，经营效益的突破性发展。

公司 2016 年经济目标：计划实现收入 93 亿元，净利润 2.2 亿元。公司披露的 2016 年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16 年公司要着力做好的重点工作：

1、公司主要业务

(1) 医药批发业务

一是巩固扩大“五优化”成果，提升管控能力。面对市场高度同质化的竞争局面，公司将在“五优化”工作基础上，积极探索发展多种营销及服务模式，对上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和差异化服务；继续加强精益采购工作，保证资金有效运转，进一步提升批发业务整体经



营质量。

二是加大下游市场开发，实现广覆盖。公司将加大对医疗分销、商业调拨开发力度，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寻找新的销售增长点，有效提升对各级市场的掌控能力；密切关注招标进展，凭借区域覆盖优势，在确保原有品种配送权基础上，引进新的中标产品，增加集中配送客户数量，实现增量发展；努力扩大第三终端市场的覆盖能力，提升黑龙江省内连锁及单体药店的覆盖率。

三是组建专业推广团队，实施创新经营模式战略。公司将拓宽经营模式，针对药店终端、等级医院及基层医疗三个业态进行分线推广，以此提高终端市场的控制能力。公司将组建专业的 OTC 推广队伍，融入互联网+信息手段，全面覆盖黑龙江省内药店终端；组建学术推广团队和基层医疗推广团队，为厂家提供临床产品和基本药物的深度服务，构建更为完善的深度分销体系。

四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延伸新型业务模式。公司将充分利用医院网络资源优势，选择目标医院开展药房托管、集中配送、医药物流延伸服务等新型合作模式，加速从传统医药配送商转型为医院各类延伸服务的提供商，抢占新领地，实现新发展。

(2) 医药零售业务

一是推进“大健康药房”新型业态，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完善“药店+便利店”经营模式，向“健康药房”转型。公司将优化药店品类结构，重点开展零售药店伴生业态组合营销模式，发展大健康品类，引入快销品、奶粉、药妆、东北特产、个人护理品等品类，提高门店经营效率，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二是创办“世一堂中医馆”，打造零售领域新据点。公司将借助



百年“世一堂”品牌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以哈尔滨市道里、道外世一堂药店为依托，设立“世一堂中医馆”，集中医医疗、中医养生、中医药品为一体，增加中医药产品和养生保健产品的销售；打造“世一堂贵细药材精品店”，主营高档贵细药材和营养滋补品，借助其旅游商业中心的地缘优势，突出特色经营，促进销售增长。

三是提供会员增值服务，开展慢病管理。公司将在现有会员管理体系基础上，强化会员资料管理和分析，量身打造专有 CRM 系统，完善顾客病历档案，提供更多具有个性化、专业化的会员增值服务项目，形成针对会员个人的健康管理体系；公司将借助会员资源，大力开展慢病管理，有效提升市场份额。

四是完善门店布局，提高终端掌控力。公司将加大零售门店拓展力度，积极布局零售业务的营销网络，2016 年末市内直营店数量将达到 300 家，实现省内 12 个地市全部覆盖，并将以地市旗舰店为依托，网络布局下沉至下级县、镇，实现目标区域的完整覆盖。公司计划在 2016 年末前，人民同泰零售门店分布数量达到 440 家，从而强化公司在黑龙江地区的零售连锁药店领先地位。

（3）医药电商业务

公司将稳步发展并优化 PC 端电商平台，积极部署移动端平台。公司将加快发展 B2C 医药电商业务，重点打造 O2O 医药电商业务；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移动终端达成与海量顾客的一对一互动营销，对会员信息进行专业性的大数据分析；通过人民同泰微信公众号和 APP 客户端，对目标客户进行精准投放，配合 O2O 送药服务，完成线上线下的一体化营销。

（4）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将不断完善物流运营体系建设，加强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展开多维度数据分析，实现流程再造；统一使用 WMS 系统进行管理，重新规划仓库布局、作业流程，提高仓储利用率，提升人员作业效率；完善冷链储运体系建设，保障冷链药品安全；加强服务意识，优化服务质量措施，提高客户满意度；继续扩大与第三方配送公司的合作，降低配送成本。

2、质量管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质量监管动态，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继续完善 GSP 长效管理机制，强化质量管理组织结构，全面推进质量管理的常态化；开展 Q C 小组攻关活动，在各经营环节寻找创新点和风险点，使用质量管理工具和风险管理工具，创新工作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内部管理

公司将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以常态化监督和逐级问责制强化执行效果，继续提升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将积极创新管理方法，主动调整管理思路，强化对各业务板块和业务流程的监督、指导、服务；将根据经营工作需求，随时开展专项工作审计，加大对重点经营环节和店面服务等方面的监察力度；公司将建立科学、合理、公平的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经营指标及经营任务的顺利完成。

4、人才培养及储备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关键岗位与核心人才的培养，完善职业生涯规划设计，不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忠诚度及执行力，促进企业战略规划顺利实施；继续加强各类专业岗位技能的培训考核，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专业素质，鼓励员工获得执业药师执业资格，为公司未来发展



做好专业人才储备。

5、信息化管理

公司将对 ERP 信息系统整体升级，从供应链管理、信用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入手，全面提高信息系统管控能力，从业务流程型向管理控制型发展；将充分利用“云计算”及信息技术手段，整合、梳理公司内外部信息资源，建立大数据仓库，创建数据模型，提高数据分析能力。

各位董事、监事和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经营结构，重新配置经营资源，优化经营手段，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较为平稳的发展。2016 年将是公司主动适应行业发展新常态、紧跟政策变化步伐，抓住发展新机遇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董事会将持续准确把握发展方向，提升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将人民同泰打造成为让行业尊重，让客户信赖，让员工自豪、让股东满意的优秀上市公司！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同时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发展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肩负起了监督和检查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和整体经济运行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本公司新办公楼 6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2、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本公司新办公楼 6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本公司新办公楼 6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本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



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本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贯彻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时能勤勉守纪，尽职尽责，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监督和检查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自重组上市以来没有募集过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发生。

五、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审议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按公开、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要素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有效，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还加强了监事们对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报告期内多次组织公司监事们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活动，切实提高了监事们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



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督促公司风险防范系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依靠审计监督手段，将监督纳入经营、决策的相关领域，使监事会的监管水平不断提高，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字（2016）第 210ZA0655 号审计报告。

一、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及利润分配

（一）经营成果

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90,932 万元，营业利润实现 22,01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2,9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2 万元。

（二）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状况

1.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890,931.5 万元，同比减少 1.12%。
2. 利润总额 22,938 万元，同比减少 8.99%。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2 万元，同比减少 25.88%。
4. 资产总额 423,251.01 万元，较年初降低 38.30%。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326.65 万元，较年初降低



51.37%。

6. 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同比降低 25.87%。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较同期增长 1.51 个百分点。

三、2016 年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16 年工作安排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 亿元，净利润 2.2 亿元。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549,420.8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54,942.08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394,478.7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846,382,680.03元，减去资产置换减少的未分配利润136,391,295.1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20,385,863.68元。

鉴于公司现状及战略发展需要，对经营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此，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流动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流动资金占用额度不断上升。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余额为1.1亿元；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虽努力压缩和控制资金占用，但目前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比例仍较大，达28.9亿元。

2、业务拓展需要资金投入。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对医疗分销、商业调拨市场开发力度，完善和拓宽经营模式，需要相应的经营性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将加大零售业务拓展力度，完善门店



网络布局，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为此，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认为，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公司平稳运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业绩以回报股东。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对关联交易披露审议的要求, 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经营计划, 现对 2016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月28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会议以7票同意, 2票回避,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王锦霞女士、王元庆先生、王栋先生沟通并获得认可, 并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函》。

根据交易规则,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董事意见, 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 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关联交



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55.00	19,418.25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4,000.00	11,073.60	
	小计	35,055.00	30,491.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0,500.00	31,080.80	本期实际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增加所致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107.50	
	小计	32,600.00	33,188.30	
合计		67,655.00	63,680.15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8	230.89	19,418.25	2.56	本期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减少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6,000.00	18.96	220.48	11,073.60	1.46	
	小计	17,500.00	20.74	451.37	30,491.85	4.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6	73.25	2,107.50	0.24	本期预计不含置出资产医药工业销售商品所致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300.00	0.03	0.00	31,080.80	3.49	
	小计	800.00	0.09	73.25	33,188.30	3.73	
合计		18,300.00		524.62	63,680.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君

注册资本：191,748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昆仑商城隆顺街 2 号

主营业务：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4.82% 的股份。该公司信誉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二）关联方名称：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君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主营业务：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保健食品。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定价依据:

1、商品采购价格：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到优势互补，降低采购成本，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因此，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等业务系日常经营所需。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而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不



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环节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公司欲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2015年度审计报酬70万元，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1万元。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了独立判断，及时发表专项说明及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元庆：硕士研究生导师，律师，研究员，曾任黑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法理研究室主任、副所长、代理所长，现任人民同泰独立董事、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所长。

王 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哈尔滨中泰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人民同泰独立董事、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元庆	10	10	4	0	0	否	3
王栋	10	10	4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运用管理、法律的专业知识,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在2015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变更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定价公允,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坚持积极回报股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投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不分红派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为应对严峻的行业竞争，公司需集中资金，保持适当的资金储备，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对稳定和持续发展，以便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司前身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98.5%股权进行置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医药零售等医药商业业务，哈药股份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至此，控股股东哈药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提高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15年初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且由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有关制度。

我们认为,公司该项工作的开展进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控规范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了自己意见和见解。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工作,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管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报告人:王元庆、王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年度报告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预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